



青聚能钛
NEEQ : 872625

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Qinghai Supower Titanium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东主加
职务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971-6162358
传真	0971-6163201
电子邮箱	Cs@qhjnt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hjnt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金鑫路 6 号； 810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0,748,330.30	916,586,897.35	7.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20,209.58	98,964,599.32	-14.90%
营业收入	131,567,165.64	170,610,834.26	-2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5,393.35	-59,111,566.44	-9.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54,891.92	-63,825,070.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5,571.03	-64,487,080.44	13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9%	-46.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6	0.66	-14.9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205,533	37.22%	0	56,205,533	37.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397,233	31.39%	0	47,397,233	31.39%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4,794,467	62.78%	0	94,794,467	62.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794,467	62.78%	0	94,794,467	62.78%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1,000,000	-	0	15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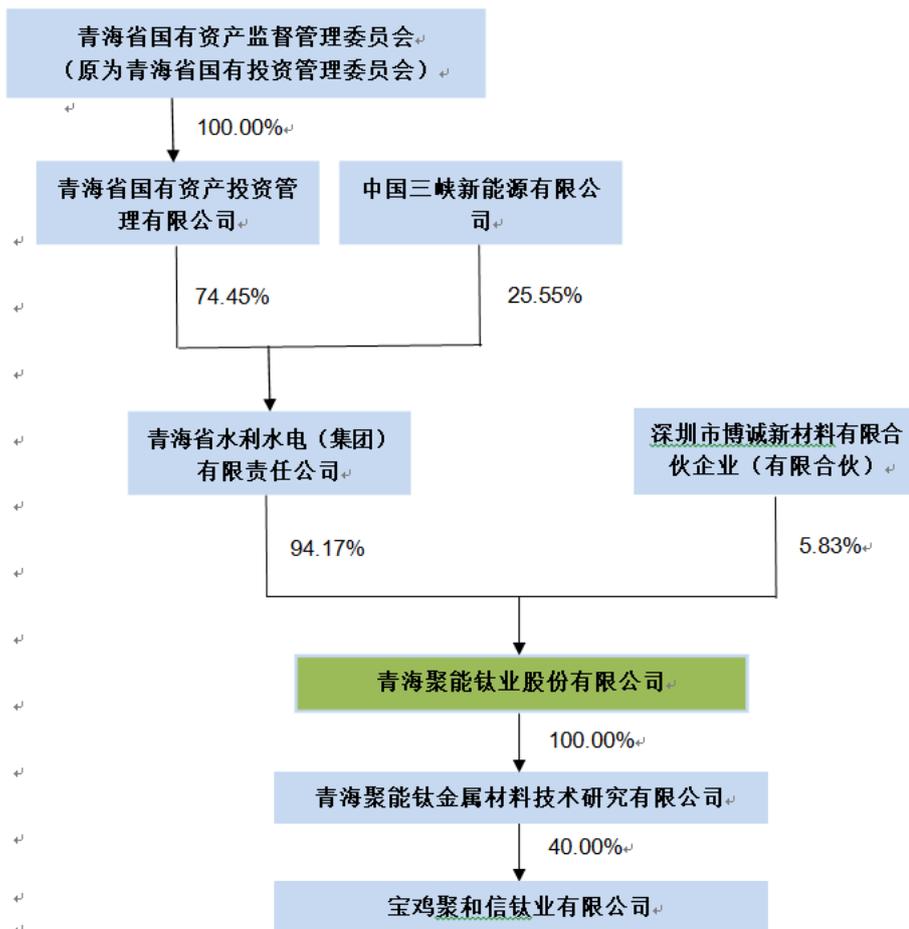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191,700	0	142,191,700	94.17%	94,794,467	47,397,233
2	深圳市博诚新材料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8,300	0	8,808,300	5.83%	0	8,808,300
合计		151,000,000	0	151,000,000	100%	94,794,467	56,205,5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5% 股权，间接持有青聚能钛 70.11%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 3、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

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宝鸡聚和信钛业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基于两点：

①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聚能钛金属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宝鸡聚和信钛业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 40%，青海弘业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宝鸡聚和信表决权比例 20%，2017 年 6 月 30 日，金属材料与青海弘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②宝鸡聚和信《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议定事项须经过五分之三（含五分之三）董事同意方可做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金属材料委派 2 名，青海弘业委派 1 名，双方在董事会中占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60%。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